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1-052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投资）

（1）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3）主营业务：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

2.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以下简称动力所）

（1）企业性质：事业单位

（2）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3）主营业务：航天飞行器动力系统设计与研究，飞行器动力装置制造与试验研究，航天低温技术工程研究，热能工程研究，机电一体化研究，化工工程研究，特种泵与特种阀设计研究，航天动力技术产业化研究。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246,425,829	45.98%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于2020年8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7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8%，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股东航天投资于2021年3月和6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2%；公司股东动力所于2021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航天投资和动力所因受同一实际控制人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两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减持共计减持26,7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2%。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不存在减持行为。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航天投资	81,841,375	15.27	60,411,675	11.27
动力所	40,870,046	7.63	35,515,046	6.63
合计	122,711,421	22.90	95,926,721	17.90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航天工程

股票代码：60369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1：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六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2：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航天工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目前已经全部解锁。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减持不违反之前作出的任何股份锁定承诺、持有及减持意向承诺。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七、本报告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航天工程/上市公司	指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航天投资	指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2、动力所	指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	指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航天投资和动力所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航天工程的股份合计26,784,700股，占比4.9972%。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报告书而言，除非特别说明，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法定代表人	韩树旺
注册资本	120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7554210H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与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航天科技成果的转化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卫星应用系统产品、电子通讯设备、软件产品的开发及系统集成；物业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50年
主要股东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国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新国同（浙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长城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华军民融合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中国进出口银行 中国光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四维高景卫星遥感有限公司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动力技术研究院 西安航天科技工业有限公司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 四川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天空气动力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31号航天金融大厦六层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动力所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岳文龙
开办资金	4311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19139
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航天飞行器动力系统设计与研究；飞行器动力装置制造与试验研究；航天低温技术工程研究；热能工程研究；机电一体化研究；化工工程研究；特种泵与特种阀设计研究、航天动力技术产业化研究
主要股东	航天推进技术研究院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动力所与火箭院同属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三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的基本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开办资金	1859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00000400010400
类型	事业单位
经营范围	研究运载火箭技术，促进航天科技发展。航天设备研制、航天技术开发、信息通信和卫星应用技术开发、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技术开发、相关继续教育、专业培训、产品开发与技术服务
主要股东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韩树旺	男	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2	刘旭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3	李海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4	朱鹏程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5	谢云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6	冯贤国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7	金鑫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8	王建胜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9	王毅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0	惠春红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1	熊长年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2	薛朝辉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13	沈洪兵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动力所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岳文龙	男	所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的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籍/地区居留权
1	王小军	男	院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北京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收购主体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动力所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总股本	持股比例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455.SZ	717,767,936	13.11%
陕西中天火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003009.SZ	155,392,313	14.9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总股本	持股比例
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185.HK	4,368,995,668	60.64%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1698.SH	4,000,000,000	5.04%

注：火箭院通过Astrotech Group Limited持有中国航天万源国际（集团）有限公司60.64%的股份。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和动力所出于自身发展需要所进行的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股份变动计划

2021年9月25日，公司发布《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信息披露义务人动力所计划拟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355,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

除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权益变动内容和上市公司已发布的减持公告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和动力所未制定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持有航天工程81,841,375股，占公司股本的15.27%；信息披露义务人动力所持有航天工程40,870,046股，占公司股本的7.63%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持有航天工程246,425,829股，占公司股本的45.98%，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和动力所本次权益变动，系自2020年8月至2021年6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航天工程的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2020年8月28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10,71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998%；

2021年3月2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动力所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两方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0,710,000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2021年6月25日，航天投资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上述三次减持共计减持26,78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比例
航天投资	无限售流通股	81,841,375	15.27%	60,411,675	11.27%
动力所	无限售流通股	40,870,046	7.63%	35,515,046	6.63%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22,711,421	22.9%	95,926,721	17.9%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和动力所及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火箭院持有公司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和动力所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于2021年3月和6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10,7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82%；信息披露义务人动力所于2021年3月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5,3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991%。详见《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一致行动人火箭院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的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3.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航天工程。

投资者可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树旺

2021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岳文龙

2021年11月5日

一致行动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王小军

2021年11月5日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经海四路141号
股票简称	航天工程	股票代码	603698.SH
信息披露义务人 1名称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16号航天科技大厦4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 2名称	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北京市丰台区南大红门路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 上市公司已发行 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持股数量：122,711,421股 持股比例：约22.9%		
本次发生拥有权 益的股份变动的 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股普通股股票 变动数量：26,784,700股 变动比例：约5%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6个月是否在 二级市场买卖该 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韩树旺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航天动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岳文龙

一致行动人：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王小军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41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理财赎回金额：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4000万元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以上额度内具体实施本次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9）。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1年10月29日，南京楷德悠云数据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7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该理财产品于2021年11月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1.4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差异。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15000.00	92000.00	692.14	23000.00
合计		115000.00	92000.00	692.14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3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3000.00

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滚动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现金管理额度基础上，调整至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公司及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最近十二个月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100.00	130100.00	466.30	20000.00
合计		150100.00	130100.00	466.30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5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0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
总理财额度					24000.00

公司于2020年10月12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其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1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2.4亿元的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注：本公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1-140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楷得投资"）持有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84,0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216,917,758股的38.72%。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楷得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含）6,507,000股，即合计减持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的股份。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169,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的股份；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338,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的股份。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期间为自公告披露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楷得投资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84,000,000	38.72%	IPO前取得：60,0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4,000,000股

2018年4月26日，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15,03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本次公积金转增后楷得投资持股8400万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控股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南京楷得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6,507,000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69,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338,000股	2021/11/29 ～ 2022/2/28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1、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进行，即2021年11月11日~2022年2月10日；

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控股股东楷得投资承诺：

"本公司所持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每年减持的股票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且减持不影响本公司对公司的控制权。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息除权事项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息除权处理。

若拟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楷得投资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楷得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8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昌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09期；

●产品期限：7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53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3,823,5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2.5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30,131,395.00元，扣除不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人民币85,403,348.4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728,046.5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28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803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收益起算日	到期日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09期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8%/3.12%/3.52%	73天	2021年11月05日	2022年01月17日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1、2021年11月04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办理人民币10,000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73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009期
金额	1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48%/3.12%/3.52%
产品期限	73天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起息日	2021年11月05日
到期日	2022年01月17日
产品收益说明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2.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3.52000%； （2）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2.5%或持平或下跌且跌幅小于等于5.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3.120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加拿大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5.5%，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1.48000%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是中信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上述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1-12月（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857.48	771,098.89
负债总额	223,442.69	127,046.41
净资产	327,473.28	644,05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770.48	-5,048.14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0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决议有效期限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国邦医药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40,000	20,000	94.42	120,000
合计		140,000	20,000	94.42	1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5.2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2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20,000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5507　　证券简称：国邦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9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原料药获得CEP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盈药业"）收到了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以下简称"EDQM"）签发的头孢丙烯原料药CEP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CEP证书相关信息

（一）药品名称：Cefprozil Monohydrate/头孢丙烯

（二）产品剂型：原料药

（三）证书编号：R0-CEP 2020-171-Rev 00

（四）生产企业：浙江东盈药业有限公司

（五）生产地址：浙江省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五路

（六）发证机构：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

（七）有效期：自2021年11月4日起五年内有效

二、产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头孢丙烯是属于第二代广谱头孢菌素类药物，通过与细菌细胞膜上的青霉素结合蛋白(PBPs)结合，使转肽酶酰化，抑制细菌中隔和细胞壁的合成从而发挥抗菌作用。头孢丙烯适用于敏感菌所致的下列轻、中度感染：如上呼吸道感染，化脓性链球菌性咽炎/扁桃体炎，下呼吸道感染及中耳炎等。头孢丙烯最大的特点是使用安全，可口服给药，从而使其成为一线的儿童抗感染用药。截止公告日，该原料药还进行了韩国MFDS注册，获得了批准。

三、药品所涉的投入情况

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向EDQM提交头孢丙烯原料药CEP申请，并于2021年11月4日获得CEP证书，有效期为5年，本次申请费用约人民币4万元。

四、药品的市场状况

头孢丙烯原料药国内主要生产厂家有东盈药业、齐鲁安替制药有限公司、苏州盛达药业有限公司等。2020年全球头孢丙烯原料药消耗量66.06吨，2020年全球头孢丙烯制剂销售额1.17亿美元。

注：产品市场数据来源于IMS资料。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头孢丙烯原料药获得CEP证书，显示欧洲规范市场对我司该原料药质量的认可和肯定，标志着该原料药产品可以在欧洲市场进行销售，截至公告日，公司已有阿奇霉素、克拉霉素、盐酸环丙沙星、恩诺沙星等共9个品种获得CEP证书，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国际原料药业务易受海外市场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6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总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测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0/22	2022/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产品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7%或1.9%。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盾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10/26	2022/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或3.01%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2021/10/22	2021/12/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或3.0524%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定期存款	2,000	2021/10/27	2022/10/27	定期存款	2.25%	闲置募集资金
5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循环利	2,975.9736	2021/10/28	七天循环	七天通知存款	1.89%	闲置募集资金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3）公司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及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受托理财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赎回	截至公告日实际损益金额（元）
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449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5,000	2021/10/22	2022/1/21	保本浮动收益型	本产品保底利率1.4%，浮动利率为0%或1.7%或1.9%。	尚未到期	-
2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盾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3,000	2021/10/26	2022/1/26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或3.01%	尚未到期	-
3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00	2021/10/22	2021/12/2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或3.0524%	尚未到期	-
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定期存款	2,000	2021/10/27	2022/10/27	定期存款	2.25%	尚未到期	-
5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七天循环利	2,975.9736	2021/10/28	七天循环	七天通知存款	1.89%	尚未到期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14,975.97万元，未超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额度。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银行回执等资料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854　　证券简称：中兰环保　　公告编号：2021-015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的议案》，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投资理财资金可滚动使用。

2021年10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下列金融机构签署了相关协议，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1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利普惠计划	540.00	2021年10月27日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200.00	2021年10月18日	2021年10月19日	2.33%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900.00	2021年10月28日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利浦天同盈1号	1,100.00	2021年10月29日	无固定期限	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富班车进取3号（90天）	2,100.00	2021年10月22日	2021年1月19日	3.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6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鑫中短债（公司专属）	500.00	2021年10月13日	2021年10月19日	3.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7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添鑫中短债（公司专属）	850.00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0月19日	浮动收益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8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月月享盈定开4号（公司专属）	1,150.00	2021年10月21日	2021年11月19日	3.5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	常州维中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惠众"（日申周赎）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2021年10月13日	无固定期限	3.02%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3、投资风险

（3）虽然理财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4）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4、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6）公司将严格遵循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7）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8）公司对理财资金使用和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实。

（9）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10）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四、审议程序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宜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在确保资金安全性和流动性，且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基础上，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30,000万元的闲置资金适时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委托投资理财资金可滚动使用。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8,284万元，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购买协议、银行回执等资料

特此公告。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78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完成的进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飞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建飞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近日公司收到李建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飞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完成，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李建飞	集中竞价	8.31-11.4	130.94	90.00	0.6818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李建飞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建飞	合计持有股份	450.0000	3.4091	360.0000	2.72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2.5000	0.8523	22.5000	0.17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5000	2.5568	337.5000	2.556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建飞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建飞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2021年7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李建飞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李建飞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300827　　证券简称：上能电气　　公告编号：2021-079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敢峰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陈敢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近日公司收到陈敢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比例（%）
陈敢峰	集中竞价	8.31-11.4	125.28	131.95	0.9996

注：

1、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陈敢峰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含该等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敢峰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0	6.8182	768.0460	5.81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0	1.7045	93.0460	0.7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0	5.1136	675.0000	5.113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陈敢峰先生本次减持股份事项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敢峰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与2021年7月19日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3、陈敢峰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敢峰先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陈敢峰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董监高持股变动明细。

特此公告。

上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5日